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宸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移民安置档案装订及数字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移民安置档案装订及数字化工作，并按约定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内容：

- (1) 档案整理，包括分类、排序、打码、盖印、录入、入盒等。
- (2) 文件清理。
- (3) 档案裱糊。
- (4) 档案电子化。
- (5) 档案装订。

1.2. 要求：

按国家及征地移民档案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工作
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2. 服务方案甲方认可后，根据服务方案对尉氏县征地移民安置档案进行装订及数字化；

2.3. 服务期限 90 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开展该项目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各机构联系通讯录，并通知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在未签补充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有关费用。

4.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成果。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征地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工程移民相关法规、规范及制度。

(3) 乙方自行承担其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索赔和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取费依据及支付方式为：

服务报酬为：¥253263.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叁

详见附件报价

履行期间，根据档案工作规范计算实际工作量。若以实际工作量、价超本合同服务报酬金额，报酬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工作量减少总价低于本合同服务报酬金额，则以实际工作量的价格据实进行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协议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移民安置档案依据规范装订完毕并完成电子化后支付合同金额40%；移民安置档案经甲方组业人员验收合格并根据业务部门要求移交给档案管理机构后按本条款之规定支付剩余服务金额。

5.3. 支付依据：乙方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请并审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

5.4. 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乙方须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国内有效含税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

5.5.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县古塔广场支行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UK中心二期S-4a幢109

帐 号：941004010076220000

第六条 本合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 7.1.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验收；
-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装订及数字化完成的档案
- 7.3. 验收方法：符合档案整理相关规定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保密

甲方：

9.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9.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9.1.3. 保密期限：永久。

乙方：

9.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

9.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9.3.3. 保密期限：永久。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在本合同项下的实施管理工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尉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盖章）：河南复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报价单

序号	工作内容或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档案整理部分					
	综合文件	150	卷	30.00	4500.00	
	搬迁类档案	3	卷	60.00	180.00	
	其他安置类档案	1300	卷	100.00	130000.00	
	项目档案	70	卷	200.00	14000.00	
	照片档案	50	张	5.00	250.00	
	录像档案	1	卷	400.00	400.00	
	会计档案	80	卷	150.00	12000.00	
	档案电子化	60000		0.95	57000.00	A3、A4 综合
二	管理费及税金					
	管理费				32750.00	15%
	税金				2183.00	1%
	合计：				253263.00	

